

第九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檀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一日印刷
檀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登錄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泰善

公撰 金知元

編輯人 文善社印刷所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一月三日
登錄番號 第八三三號

目次

條例	一
告示	四
規則	六
辭令	二十七
市政日誌	二十九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立市民病院收價條例이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三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立市民病院收價條例中左斗如히改正한다

第一條의別表를左斗如히한다

〔別表〕

一、藥治料

內服藥

一日分

二十圓以內

頓服藥

一回

二十圓以內

外用藥

一回

二十圓以內

消毒藥

藥液瓶千瓦까지

十圓以上二十圓以內

但 特別高價藥을使用할 때에는 本基準料金에 二實費를 加算徵收한다

二、手術料

手術料

一回

二百圓以上五千圓以下

三、處置料

1. 注射料

皮下注射

一回

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筋肉注射

一回

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靜脈注射

一回

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特殊注射

一回

百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輸血

一回

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2. 助產料

一回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3. 理化學治料

一回

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4. 繃帶交換

一回

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5. 其他處置 一回 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四、齒科手術費處置料

手術料 一回 五十圓以上千圓以下

充填 一回 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

矯正 一回 千圓以上四千圓以下

但 貴金屬은價格의變動에따라工實費를加算徵收한다

五、入院料(食事を提供할때에는따로實費를徵收한다)

一等 一日 百五十圓

二等 一日 百圓

三等 一日 五十圓

無料

但 院房設備使用期間中에는本料金の五割以內를加算徵收한다

六、手數料

普通診斷書及證明書 一通 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特別診斷書 一通 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檢案書及鑑定書 一通 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處方箋 一通 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健康診斷及体格檢査 一人一回 五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告示

時間外診斷券	有効期間	一日	四十圓
診察券	有効期間	一個月	二十圓
普通檢査料		一回	三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特別檢査料		一回	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엔진診斷		一回	百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七、雜品費			實費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十號

左에揭載한掃除義務者는其蒐集한汚物을市設汚物處理場에搬出하여야한다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1. 一構內三千平方에 1 다 以上의面積을有한土地로부러排泄하는곳
 2. 延建坪一千五百平方에 1 다 以上의建物에서排出하는곳
 3. 業務上一日平均三十키로구람 以上의塵芥를排出하는곳
- 但 處理方法을定하야許可를受한者는此限에不在함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十一號

左記場所에 埋葬한 墳墓의 緣故者 및 管理者는 左에 依하여 申告하여야 한다
는 無緣墳墓로 認定하고 土地占有者로 하여금 改葬케 한다

萬若左期日까지 申告가 無할時

檀紀四二八七年一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墳墓의 位置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大方洞 山三三의三 林野
山三四의四 林野

二、墳墓의 基數

六 基

三、土地所有者

歸屬林野

四、土地占有者

大韓書籍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趙東植

五、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六、申告期間

檀紀四二八七年 自一月四日 至六月四日 六個月間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十二號

左記場所에 埋葬한 墳墓의 緣故者 및 管理者는 左에 依하여 申告하여야 한다
는 無緣墳墓로 認定하고 土地占有者로 하여금 改葬케 한다

萬若左期日까지 申告가 無할時

檀紀四二八七年一月四日

記

一、墳墓의 位置

二、墳墓의 基數

三、土地所有者

四、土地占有者

五、申告場所

六、申告期間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新吉洞一八四의三林野

一五五基

歸屬林野

市立永登浦女子中高等學校長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檀紀四二八七年自一月三日 六個月間 至六月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六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四十三號

檀紀四二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에 當市에서 肥料買賣肥料製造營業을 經營하는 者는 左記에 依하여 免許狀을 更新하여야 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一月六日

記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免許證更新對象者

四二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에 肥料製造營業 肥料賣買營業 狀을 受한者
二、更新交付期間

自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個月間
至 續紀四二八七年二月二十日

三、更新期間中 交付申請書를 提出치 않을 時는 營業意思가 없는 것으로 認定하고 處理함
四、免許狀更新 交付에 關한 詳細한 事項은 當市 農林課에 問議할 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四十四號

自動車、交通事業法第十六條의 十三의 規定에 依한 서울特別市普通旅客自動車(택시) 運送組合의 設立命
令을 左와 如하 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規則第三條에 依하여 이에 公告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濤

一、地 區 서울特別市

二、組合員의 資格

서울特別市에 籍을 둔 普通旅客自動車(택시) 運送事業免許業者

三、設立認可을 申請할 期間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四十五號

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規則第三條의規定에依하여 서울特別市普通旅客自動車(택시)運送事業組合設立委員을左와如히命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設立委員의住所姓名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義州路一街一七四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教岩洞一〇

서울特別市中區太平路二街二八

서울特別市中區乙支路六街五八

서울特別市中區乙支路六街一八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昌信洞三二七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永登浦洞一七〇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教岩洞五五〇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徽慶洞二九

金	權	慎	李	朴	鄭	金	李	李
一	寧	宗	吳	魯	武	台	起	
樂	基	星	振	植	默	裕	鏞	文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四十六號

當市管轄歸屬企業體管理人으로서續紀四二八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에合法的으로管理契約을締結한者는概

紀四二八七年二月末日限常市에 出頭하여 管理契約을 更新하여야 한다

萬若右記期間內에 契約을 更新하지 않는 者는 事由如何를 莫論하고 歸屬財産의 一切 既得權利를 拋棄한 것으로 看做 處理함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四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請負業者資格審査結果를 左記와 如하 公告함

續紀四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서울特別市請負業者資格賦與一覽表

業 種	商 號	代 表 者 名	備 考
土 木 建 築	大同建築株式會社	李 仁 泰	
〃	中央產業株式會社	趙 性 喆	
〃	新光土建社	元 性 喆	
〃	朝興土建株式會社	黃 義 性	

〃 〃

大東工業株式會社
韓一土建工業社
又一一社
和一建設株式會社
南益社
秦工務所
濱江工管有限會社
亞州土建株式會社
吳工務所
現代建設株式會社
三扶土建社
三六建設社
信陽社
協昌土建社
共生建設株式會社
大林產業株式會社
建國企業株式會社
中央工務所

李龍 李盛 李昌 金邊 徐錫 秦漢 金錫 金在 吳炳 卞周 趙鼎 金舜 張世 崔炳 崔錫 李錫 金道 金熙

李龍 李盛 李昌 金邊 徐錫 秦漢 金錫 金在 吳炳 卞周 趙鼎 金舜 張世 崔炳 崔錫 李錫 金道 金熙

範根 錫胤 天根 億根 永變 九永 九永 河九 煥河 益煥 浩益 九浩 仁九 星仁

〃 〃 〃 〃 〃 〃 〃 〃 〃 〃 〃 〃 〃 〃 〃 〃 〃 〃

大	青	三	三	三	新	統	京	創	共	鮮	三	東	三	信	興	大	平
誠	一	萬	五	五	興	一	仁	榮	榮	榮	星	興	興	一	一	東	和
建	工	工	產	產	土	建	土	土	土	商	工	工	建	土	土	建	建
設	務	務	業	業	建	設	建	建	建	工	務	務	建	建	建	設	設
社	社	社	株	株	社	社	社	社	社	株	社	社	社	社	式	式	式
	丘	舍	會	會						式				會	會	會	會

車 洪 張 金 池 崔 具 羅 李 韓 洪 孫 李 韓 崔 崔 崔 金

鳳 思 楨 達 賢 詰 龍 景 股 東 洪 明 炳 聖 亥 龍

謙 天 郁 鉉 健 植 會 得 然 洙 杓 寅 燮 植 鎬 鉉 述 煥



東亞土建株式會社
 世成土建社
 三和土建工業株式會社
 建設社
 廣進土建株式會社
 信光建設株式會社
 國際工務社
 中央土建社
 東昌土建株式會社
 梨五建設社
 漢陽建設株式會社
 共榮企業株式會社
 新屋工營社
 光明企業公司
 大信企業社
 漢陽土建社
 東一土建社
 文化土建工營社

劉李張金金崔柳千黃徐許李金金韓趙金文

仁秉之戴義永基命希戴雲潤海潤雲潤泰熙

相鎬煥學允輝春協千運倫用統培洙榮河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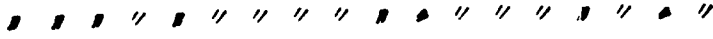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保企業株式會社
協成土建社
三鋼企業株式會社
再建企業株式會社
東明土建社
新一建設社
錦南土建社
新和土建株式會社
豐田土建工業社
三和立建社
新韓工管公司
永禧建設企業社
三千里建設株式會社
金剛土建社
東邦建設社
鷄林土木公司
富國產業株式會社
東星土建社

劉錫仁 丁金鄭 宋閔 崔金 李金 梁鄭 崔梁 崔燾 國燾 在炳 李炳 李牟 孫車

錫奎 仁海 鳳章 鍾熙 漢相 奎相 燾國 在炳 田景 璣遠

鉉詰 淳永 覺植 大富 相奉 錫三 顯璜 杓運 遠津



明德土建社
 東洋企業公司
 三星工業株式會社
 宇星企業公司
 福昌土建設社
 三海土建設社
 海洋土建設社
 半島土建設社
 三光企業社
 建國社
 國際建設株式會社
 漢平土建合資會社
 大韓建設株式會社
 光成建設社
 大東工務所
 極東建設株式會社
 天生建設
 高麗工務社

申李金梁鄭李朴尹崔張廉李李金崔金田李

斗建道基長三濟淳元海性成宜元文用貞瑋

炳洙善錫燮奎榮容基龍祚烈求錫植山植榮



豐國建設株式會社
 新韓企業公司
 漢興土建社
 天津建設公司
 大亞建設社
 建昌建設社
 山海建設社
 新建工管社
 新明公司
 大陸工務所
 有興企業社
 日新工業株式會社
 鷄林工業所
 三和建設社
 工一土建社
 東國建設株式會社
 工管社
 革新土建社

沈康徐金尹尹安金安林尹趙南李孔金李權

光順銀聖錫判處元景興慶基燉基興翊基乘

登彬河集貴石熙會鑄權烈潤祐東錄星文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設工業株式會社 昌明社 海東建設企業社 新星社 李潤土建設社 三友土建設工業社 建隆企業株式會社 三煥企業株式會社 興一企業社 白南企業社 新營土建設社 永和建設社 大興建設社 新興建設社 共興益業社 朝興工業社 共榮土建設社 朝光土建設社

權安丁高李殿張崔鄭白朴張鄭韓吳金孫金

憲昌奎鳳康益元鍾一南魯鳳詰環商 秉亨

圭變範基潤煥俊煥變基斗翰好鎬變澈善泰

水道暖房業

三和企業社 汎亞建設社 國土建設社 東興土建設社 東榮土建設社 安建社 鏡水產業株式會社 工進土建設社 大洋建設株式會社 同建建設工管社 東隆企業公司 東倉商工株式會社 南興土建設社 中五土建設社 新生工業社 大興工業社 金剛工業社

趙李吉鄭吳安金李韓張朴金吳姜李林

点乘弘然炳乘榮載壽益信祖一相起昌信成

山一財哲熙大宜元白壽根顯六珍世永海範

以上一百六十三名
水道檢定試驗合格者

防 " " " " " " " " " " " " " " 暖 " " "

水

業

房

建 三 礎 泰 新 永 德 新 韓 唯 漢 漢 朴 三 江 東 朝 京
 昌 機 石 成 進 進 永 成 興 一 陽 陽 昌 一 南 和 鮮 南
 企 工 建 建 工 土 企 工 工 工 工 工 淳 工 工 工 道 工
 業 業 設 設 務 建 業 營 務 營 營 業 務 公 營 營 務 營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所 社 社 社 所 社

金 張 朴 朴 咸 崔 崔 姜 朴 南 朴 吳 朴 李 王 崔 金 黃

永 泳 海 石 天 鳳 德 學 俊 圭 昌 仁 昌 炳 暖 麟 南 圭

烈 權 遠 東 石 周 善 永 鳳 赫 洙 煥 淳 奎 恒 集 一 沃

一九

以上二十名

“ “ 塗 “ “ “ “ “ “
裝
業

規 則

規 則

聖 프 朝 美 韓 都 理 新 東 鮮	活 민 平 興 市 建 建 新 新 滿	社 스 土 光 工 工 建 防 土 工 業	社 建 業 社 業 社 水 建 業 社 業 社
尹 金 平 林 金 俞 池 金 玄 卞	昌 秉 斗 興 昌 昌 基 礎 吉	石 福 泰 月 伯 潑 德 漸 道 鎭	
			以上七名
		以上四名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關

서울特別市鑛業代書士規則을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三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鑛業代書士規則

第一條 代書士取締規則(以下規則이라稱한다) 第二條一項但書 및 第十九條의 規定에 依한 鑛業代書士에 關하여는 다른 法令에 規定된 것을 除外하고는 本規則에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二條 鑛業代書士가 되고자 하는 者는 그 本籍住所 姓名 年月日 및 事務所의 位置을 記載한 申請書를 市長에 提出하여 許可를 받아야 한다

第三條 前條의 申請書에는 左의 書類를 添付하여야 한다

一、履歷書

二、鑛業技術을 證明하는 書類 但 專門學校 또는 이 外 同等 以上의 學校에서 鑛業에 關한 學科를 專攻한 者에 있어서는 그의 修學證明書

第四條 第二條의 許可申請者에 對하여는 左의 學科考試를 實施한다 但 前條 第二號에 規定한 者 또는 鑛業에 關하여 知識經驗이 豊富하다고 認定되는 者에 限하여는 그 考試의 一部 또는 全部를 免除할 수 있다

一、鑛業에 關한 法規

二、鑛業技術(測量、製圖計算)

第五條 鑛業代書士는 規則 第四條의 規定에 不拘하고 他人의 囑託을 받았을 때에 限하여 그 事務所 以外의 場所에서 左의 業務를 行할 수 있다

鑛業에 關한 諸般權의 賣買 또는 讓渡에 隨伴하는 評價鑑定 및 測量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種豚種鷄預託規程을 制定하여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泰

善

續紀四二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三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種豚種鷄預託規程

第一條 優良種畜의 保護改良 및 純種系統의 保存과 더불어 蕃殖을 獎勵하기爲하여 種豚種鷄의 預託을 한다
第二條 種畜의 預託을 받고자 하는 者는 第一號書式의 借受願을 提出하여야 하며 受託者로서 指定이 되었을 때에는 第二號書式의 借受證을 市長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 受託者는 區廳長의 選出에 依하여 市長이 이를 指定한다

第三條 種畜受託者는 左의 各號를 遵守履行하여야 한다

一、種牡豚은 生産日부터 十個月이 經過하여 成豚으로 認定된後 三十回以上의 交配를 無償으로 시킬 것
二、種牝豚은 前項의 種牡豚과 交配를 시켜야 하며 그 生産仔豚中 成育優良한 生後三個月의 牝豚을 受託豚의 倍數를 市에 納付할 것

三、種鷄는 種雄鷄一首에 種雌鷄十首의 比率로서 飼育管理하여야 하며 産卵開始日부터 一年以內에 受託鷄의 同性倍數의 百日雛를 市에 納付할 것

第四條 種畜受託者는 種畜의 蕃殖을 圖謀함은 勿論 善良한 飼養管理을 하는 同時에 種牡豚에 있어서 는 交配台

帳種鷄에 있어서는飼育一覽表를備置하여야 한다

第五條 受託種畜의 飼料 및 管理費는 受託者의 負擔으로 한다

第六條 受託種畜의 失踪 罹病 盜難 斃死 其他重大한 事故가 發生하였을 때 또는 그 飼育場所를 變更하고자 할 때에는 受託者는 其事實을 遲滯없이 市長에게 申告하여야 한다

第七條 種畜受託者가 故意 또는 重大한 過失에 依하여 種畜이 疾病 盜難 或은 失踪 斃死케 되었을 때 또는 本規則을 違反하였을 때에는 그 預託을 解除 또는 相當한 賠償을 시킬 수 있다

第八條 種畜受託者는 第三條의 責任을 完了하였을 때에는 預託種畜은 受託者의 所有로 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부터 施行한다

種豚種鷄借受願

一、品 種

二、種 別

三、頭數 및 性別

牝 頭 首
牡 頭 首
計 頭 首

右貴市種豚種鷄預託規程을遵守하여 改良增殖에 從事하겠아오니 預託하여 주심을 玆以 出願하나이다

懷紀四二八年 月 日

姓 名

印

서울 特別市長 貴下

借 受 證

番 號	類 別	性 別	毛 色	年 令	特 徵	產 地	價 格	備 考

右借受例有함에 있어서 是貴市種豚種鷄預託規程을遵守함은 勿論 貴市指示에 違反치 않겠음을 保證人 連署
 로서 茲以 誓約함

權紀四二八年 月 日

住 所 借受者姓名印
 住 所 連帶保證人姓名印

預 託 台 帳

番 號	預 託 年 月 日	品 種	生 產 地	性 別	價 格	受 託 者 住 所 姓 名	生 產 狀 況 牝 計	生 年 月 日

警察官派出所의名稱및管轄區域中一部改正에關한件을이해公告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二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三十八號

警察官派出所의名稱및管轄區域中一部改正에關한件

서울永登浦警察署管內永登浦驛構內警察官派出所의名稱및管轄區域을左記와如히改正한다

記

一、名稱改正

署別	區分	舊	名	稱	新	名	稱
서울永登浦警察署		永登浦驛構內警察官派出所			驛前警察官派出所		

二、管轄區域變更

署別 / 區分		名 稱	舊 管 轄 區 域	新 管 轄 區 域
署 察 警 補 登 永 울 서		驛前警察官 派 出 所	永登浦洞六一八番地	永登浦洞一街同三街中 自二三三至二九五番地 永登浦洞、文來洞一街 道林洞中、自六二五至六四五番地
		直轄警察官 派 出 所	永登浦洞一街同二街同三街 同四街 永登浦洞	永登浦二街同三街（除自二三三 至二九五番地） 同四街
		道林洞警察 官 派 出 所	道林洞中自一四九至五八一番地 自五八四至七三二番地 文來洞自一街至六街	道林洞中自一四九至五八一番地 自五八四至六二四番地 自六四六至七三二番地 文來洞中自二街至六街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로早히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일어서울特別市職制中改正의件을이에公告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三十九號

서울特別市職制中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第十條第一項및第十項中「鐵道護送隊」를「鐵道警護隊」로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檀紀四二八七年一月十五日부터施行한다

辭 令

發令日字

發 令 事 項

所 屬 職 種 姓 名

備 考

四二八六

十二三

國民學校教師兼獎學士에任함

五號俸을給함

서울孝悌國民學校兼서울特別市

教育局學務課勤務를命함 但

兼職應勤務를命함

獎學士에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龍山區勤務을命함

(永 禧)

學校長 喪 秀 達

同

同 獎學士에任함
四一號學令함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勤務令함

同 獎學士에任함
四一號傳令함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勤務令함

同 서울特別市中區勤務令함

同 現金支出員를免함

同 現金出納公務員을命함
但搜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收入金出納事
務에限하여取扱함

同 十二、十四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十二、十七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同

同 十二、二十八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錦 陽) 同 尹 浚 成

(江 南) 同 金 斗 基

東大門區 學務課 獎學士 盧 東 彬

建設局 管理課 事務官 鄭 鳳 和

麻浦區 事務官 尹 宅 榮

龍山區 稅務課 地方主事 林 政 雄

建設局 土木課 主 事 朴 益 洙 四級二號

서울商業學校 高等學業 書記 徐 載 姬 五級七號

麻浦區 總務課 地方主事 朴 容 輝

同 同
十二、三十一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技士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同 技士에任함
四級七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四二八七
一、二十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東大門區 同 尹漢炳

社會局 醫 佐 安 尙 唱
(學校保健所長)

城北區 地方技士 李 黃 鍾 聲

同 黃 鍾 聲

李 仁 潭

城東區 技士 羅 鍾 福

市政日誌

一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新年은南北統一을戰取하기爲하여果敢히鬪爭함시다
- 二、水道量水器保溫裝置를履行함시다
- 三、새해를맞이하여國民貯蓄運動을展開함으로서首都再建事業에寄與함시다

日誌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月)

朝禮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花郎師團에서 卍 萬箇 서울 特別市에 寄贈

韓國再建用資材讓渡式舉行 於市廳 앞 廣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火)

救護委員會

美第二十五師團에서 病院에 藥品及 醫療品을 寄贈

스켈만 大主教來韓 金市長出迎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木)

美合同參謀部議長이 三浦 提督來韓

十二月二十五日 (金)

聖誕節

李大統領閣下에서 市內極貧者와 市民病院入院患者에게 金一封式을 下賜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中止)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土)

市民請願日

서울 特別市文化委員會總會開備 於市廳會議室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月)

朝禮

定例局長會議

漢江人道橋步行開通式舉行

十二月三十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四二八七年

一月一日 (金)

元旦

市民의 날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中止)

新年祝賀式舉行 於市廳會議室

一月四日 (月)

朝禮

幹事全體會議

一月五日 (火)

市長記者會見 (正初會見)

一月六日 (水)

救護委員會

高副市長管下各機關初度巡視

一月八日 (金)

市長定例會見 (中止)

一月九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一月十日 (日)

音樂講習會開催 於南大門國民校講堂

一月十一日 (月)

朝禮

定例局長會議

서울動物園再建委員會開催

一月十二日 (火)

六・二五動亂被害調查事務協議會開催

於市廳會議室

一月十三日 (水) 救護委員會

示範聯合建築部隊表彰式舉行 於市廳會議室

學校修理用「奇司」引受式舉行 於서울驛構內 C A C 倉庫廣場

一月十五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一月十六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一月十八日 (月) 朝禮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一月十九日 (火) 美陸軍長官之司令官將軍來韓 金市長出迎

一月二十日 (水) 救護委員會